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预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3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6)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消除影响事项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3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工作组进行了初步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审众环还在有序执行现场审计程序,相关工作人员已入驻办公场所,汇总及复核数据,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中审众环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为111.77倍,滚动市盈率为110.72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6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0.56倍,滚动市盈率为38.96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数据。

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泄露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3:00。

(四)会议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26年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2026年汇算清缴工作的议案》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7	《关于召开2026年招商局生产运营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募集资金2026年新增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募集资金2026年新增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募集资金2026年新增项目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在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时,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桦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其计算过程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质表决票上未勾选或未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权。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权利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局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大小(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将在生效后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上述条件但仍不能够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投票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参加二次大会的声明(具体由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的有效表决票不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其最新的表决票有效;对于授权他人,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客服/联系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港大厦 Layer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23〕1776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